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109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1.凡中華民國國民，體能狀況良好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
2.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心理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3.學歷不拘，惟男性服完兵役需檢附退伍令影本。

4.具備身心障礙人員身份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8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9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每日工作時間為 08：00～12：00、13：00～17：00，並配合服務單位作息及臨時工作量做適時調整，上述時間均須服勤、待命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助公文分送。

(二)簡易修繕—如更換燈管（座）、課桌椅及簡易水電維修等。

(三)校園環境整理、割草、物品搬遷。

(四)代理校內警衛工作(警衛上班時間中午 12:30-晚上 20:00)。

(四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待遇：

(一)月薪約新臺幣 23,800 元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。

(三)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八、約僱期間：

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僱用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(表現良好者得續聘)，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(如因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

(二)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**兩周**，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，試用期間之表現，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，得予解雇。

(三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九、解雇條件：

(一)行使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二)行使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，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，或有利於甲方之言行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，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雇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，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七)其他解雇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勞動基準法、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(一)領取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於**即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止**至本校守衛室領取，亦可至本校校網首頁

(<http://163.17.50.3/>) /佈告欄；或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/學校公告」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
(二)**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7 止**，親洽本校總務處報名，**逾時不受理**。洽詢電話：(04) 26113134 轉 734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清泉國中總務處。(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臨海路 27-2 號)

(四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，並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。

1. 報名表 (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。

2. 國民身分證(男性須附退伍令)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4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5.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。

6. 切結書。

7.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(有效期限內)

十一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**109年6月16日上午08時40分前**至本校總務處報到完成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**上午09時00分起**開始進行甄選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。(不再另行通知面試)

(二)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
(二)面試。

十三、錄取聘用：

(一)放榜

1. 甄選結果於**109年06月16日下午5點前**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/學校公告 (<http://www.tc.edu.tw>) 以及本校網站首頁/校務佈告欄 (<http://www.sfes.tc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本次甄選除正取1名外，另得增列備取若干名，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，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電話詢問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

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(6/30下午16:00前先行辦理報到手續)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另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109 年行政助理甄選
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	手 機		
E-mail	(無者免填)			
學 歷				
證 照				
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障礙	障礙等級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及以上	
簡歷及簡要 自我介紹				
繳交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(※無則免附※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2 張(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，黏貼於本表右上方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			

本人簽名：_____ (親自簽名)

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2、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 (A4 格式)
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
- 4、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共_____件 (無則免附；請寫 0)
- 5、切結書
- 6、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- 7、委託書 (親自報名者免附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行政助理

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到職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行政助理甄選，今委託

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

此致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學

委託人：（親自簽名並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親自簽名並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